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市规划国土发〔2018〕86号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的意见

机关各处室、各分局、委属各单位：

为落实好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改革意见》）要求，转变政府管理方式，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和工作水平，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，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。现提出工作意见如下：

一、监督范围。《改革意见》实施后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纳入全过程监督的工作范围。

二、监督内容。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施

工图审查完成情况、各类评价措施落实情况、工程建设符合规划情况、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等四个方面。

三、监督方式。全过程监督工作由市规划国土委建设工程核验处牵头负责，搭建平台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建设单位履行“法人承诺制”的情况，督促落实各项内容，协调解决监督中出现的问题。监督中部分技术性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完成，并将相关信息汇总到全过程监督平台。

四、监督流程。市规划国土委建设工程核验处接到建设项目许可信息后，第一时间推送给相关委办局；建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档案，同时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应技术服务工作；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，提醒建设单位履行承诺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承诺履行的情况；组织协调解决全过程监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涉嫌违法的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；建设项目竣工，进入联合验收平台。

五、会商机制。全过程监督工作建立会商机制，明确联席会议制度。

1. 联席会议由市规划国土委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地震局、市民防局、市公安消防局等相关部门参加。

2.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研究在全过程监督中发现的问题；遇有特殊情况，随时召开。

3. 按照分类处理的原则解决相关问题，提高会议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六、档案管理。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工作坚持“全程留痕”，将监督过程中产生的信息、文件、会议记录、纪要等及时归档，在工程竣工后与前期“多规合一”平台产生的审批档案做并档处理。

七、此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2018年3月17日

(联系人：卢希；联系电话：88073413)

抄送：各相关单位。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17日印发
